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田家庵经开区南区新建一座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2亩，设计能力为日处理污水3000吨，包括污水站配套用房、沉淀池、反应池、泵房、加药车间、过滤池、消毒阶段车间、污水站道路、管道铺设。对南区、北区原有污水处理厂设备进行更新。本次采购内容为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含评审和概算编制）等服务。

（二）服务需求

1、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需满足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规定，充分结合上述要求开展设计等相关工作。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采购文件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方案、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2）确保各专项评价（如有）的修改完善、初步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

（3）成交供应商须对设计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采购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等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

关标准以上，以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如有缺项，增加部分均包含在此次采购范围内，且不增加费用。

3、规划方案要求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包括完成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所有规划方案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修建性详细规划文件（规划设计说明书）；
- 2) 规划图（规划地区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各项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等）；

以上材料应通过相关评审及用于指导各项建筑和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4、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要求

1) 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采购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采购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完善。

5、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设计有关的问题做

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项目顺利进展要求；

2)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初步设计等采购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

(三)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不超过该项目预算。报价为全包费用报价，响应最终报价应是本采购文件所包含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本采购文件未说明但完成该项目必须包含的所有全包费用的价格体现。各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概况和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结合自身的经验，对本项目所需费用进行报价，响应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文件所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收集、现场勘察、调查、管理费、办公经费、人工费、成果文件编制费、所有环节的费用、质量保证服务及后期服务以及其他费用（如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税金及合理利润等，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其它要求（不做资格审核，只做评分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2、拟派人员配备具有相关证书；

3、提供相关服务方案、项目的前期准备方案、经济性分析。